

#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1年9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行为，即公司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证券类投资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控股公司是指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控制权的被投资公司。参股公司是指公司没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公司。

第五条 公司根据权益比例向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代表公司在参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确保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委派人员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表决前，必须事先报经公司批准，根据公司决定参与表决，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得擅自参与表决和签字。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进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单笔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单笔金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关联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决策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批准。

以上对外投资金额，应当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审批权限。

第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理层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或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一定的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设立项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负责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责任人应及时将项目监管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并符合授权范围，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责任部门应对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投资项目责任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经理层、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

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秘办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确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及备案文件由公司董秘办存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